

(上接B081版)  
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拟确定的 2019 年度报酬 90 万元，同意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忘录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3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6日在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市场的变化情况,按照融资成本孰低的原则,择优选择办理综合授信、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

具体按照下表所示的额度范围境内进行选择:

	金额(亿元)	备注
综合授信	200	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止。
短期融资券	40	
中期票据	20	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开定向发行债券	20	
合计	260	

其中,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在注册变更通知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和直接融资业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管理权限内发生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进行决策,对涉及公司融资业务的额度条款如下说明:

(一)公司计划取得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36亿元),可一次或者分次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在前述额度内确定;

2. 债券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 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 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5. 债券利率: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偿债保障措施: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项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搬迁;

7. 会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八、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办理上述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时授权的权限: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调整债券的发行规模、包销比例、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票面金额、利率形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债券期限、募集资金投向等的条款和内容;

2. 决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具体事宜;

3.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4. 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在前述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债券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下级监管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规定对债券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7. 公司因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作出相关决议并至少采取以下六项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搬迁;

8. 会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九、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办理上述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时授权的权限: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调整债券的发行规模、包销比例、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票面金额、利率形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债券期限、募集资金投向等的条款和内容;

2. 决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具体事宜;

3.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4. 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在前述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债券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下级监管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规定对债券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7. 公司因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作出相关决议并至少采取以下六项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搬迁;

8. 会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十、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办理上述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时授权的权限: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调整债券的发行规模、包销比例、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票面金额、利率形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债券期限、募集资金投向等的条款和内容;

2. 决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具体事宜;

3.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4. 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在前述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债券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下级监管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规定对债券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7. 公司因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作出相关决议并至少采取以下六项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搬迁;

8. 会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九、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办理上述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时授权的权限: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调整债券的发行规模、包销比例、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票面金额、利率形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债券期限、募集资金投向等的条款和内容;

2. 决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具体事宜;

3.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4. 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在前述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债券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下级监管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规定对债券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7. 公司因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作出相关决议并至少采取以下六项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搬迁;

8. 会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十、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办理上述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时授权的权限: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调整债券的发行规模、包销比例、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票面金额、利率形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债券期限、募集资金投向等的条款和内容;

2. 决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具体事宜;

3.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4. 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在前述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债券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下级监管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规定对债券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7. 公司因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作出相关决议并至少采取以下六项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搬迁;

8. 会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九、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办理上述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时授权的权限: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调整债券的发行规模、包销比例、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票面金额、利率形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债券期限、募集资金投向等的条款和内容;

2. 决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具体事宜;

3.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4. 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在前述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债券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下级监管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规定对债券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7. 公司因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作出相关决议并至少采取以下六项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搬迁;

8. 会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十、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办理上述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时授权的权限: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调整债券的发行规模、包销比例、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票面金额、利率形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债券期限、募集资金投向等的条款和内容;

2. 决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具体事宜;

3.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4. 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在前述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债券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下级监管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规定对债券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7. 公司因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作出相关决议并至少采取以下六项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